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 2018 年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晓华先生、独立董事王丽萍女士和董事程银微女士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刘晓华先生为召集人，具有会计专业资格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总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同意其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2、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3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以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

资格，自接受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和结果真实、客观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 2019 年度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其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，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沟通，并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。

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，认真开展审计工作，并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制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议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了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正中珠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积极配合协调相关工作，通过工作汇报、见面会和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做到多方面的充分沟通，以保证高效、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19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

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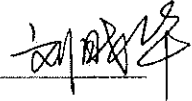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委员

2019年4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;

委员签名:

刘晓华 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王丽萍

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程银微 程银微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6日